附件 1

运城市盐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 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备注
1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及在日常工作、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投诉、举报等工作中发现问题后，对相关责任主体实施检查。	1.监督检查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的落实情况； 2.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退役军人保障有关条款的落实情况； 3.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涉及退役军人保障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